

# 灵山香鸡品牌培育及推广项目合同

甲方：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武汉美迪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就合作进行项目名称：灵山香鸡品牌培育及推广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303-HFGC）建设相关事宜，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

拍摄灵山香鸡招商宣传片及宣传画册，在多平台投放以及在交通要道展示广告牌；加强品牌宣传推广，举办1场灵山香鸡专场推介会，以及利用农业博览会、农贸会、展销会等渠道，加强灵山香鸡市场营销，扩大灵山香鸡市场占有率。

## 第二条 乙方服务保证

一、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后一年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二、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三、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499800元）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自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金额的30%），甲方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财政部门提交拨款申请材料，具体由财政部门安排支付。

二、乙方在完成项目60%的进度后，提交付款申请函、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金额的20%）及进度证明材料，甲方应在收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度审核，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提交财政拨款申请，具体由财政部门安排支付。

三、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提交验收（付款）申请函、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金额的50%）及完整验收资料，甲方应在收到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提交财政拨款申请，具体由财政部门安排支付。

###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二、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三、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

遭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五、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二、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三、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四、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标准。

二、如在服务期间发生相关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附件验收标准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明确不合格事项、整改要求及合理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整改方案并推进整改。若乙方未按约定回复或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可给予2次补充整改机会（不少于7个工作日）；补充整改后仍未达标，或乙方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无需支付后续费用；乙方仅需退还与不合格服务成果相对应的已支付费用（按合格服务占比折算，协商或第三方审计确定），

并赔偿甲方直接实际损失（不含间接损失、预期收益损失），甲方需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损失与乙方违约的直接因果关系。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团队成员的，甲方有权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恢复原成员或补换符合资质的人员；乙方逾期未整改或补换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给予7个工作日补充整改期；经两次整改仍未达标，或擅自更换人员导致项目核心工作停滞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的费用退还及赔偿按本条第一款约定执行。

三、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二、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三、成交通知书；

### 第十五条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章）：武汉美迪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7776425169

联系电话：15800305686

甲方地址：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三海街道江南路271号

乙方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  
区中南路中南国际城C2座805室

签订日期：2026年1月6日

签订日期：2026年1月6日